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担保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111.2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胜进出口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7,1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鼎胜进出口总资产为 65,051.16 万元,净资产 2,704.47 万元,总负债 62,346.69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08,166.89 万元,净利润-1,470.1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向北京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为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鼎胜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鼎胜进出口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鼎胜进出口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39,779.08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39,779.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13%。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000.00 万元到 45,000.00 万元。

2.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7,000.00 万元到 41,0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000.00 万元到 45,000.00 万元。

2.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7,000.00 万元到 41,0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9.4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69.03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3 元。

三、影响本期业绩的主要原因

(一)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火热,动力电池需求增长带动了动力电池铝箔需求量攀升。动力电池铝箔属于高端铝箔,产品附加值相对更高,促进了公司整体利润的增长;

(二)报告期内,传统类包装铝箔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快速调整产品结构及上调产品加工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受疫情、能源双控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的产品升级进度略有延迟。虽然联晟新材整体盈利能力已大幅提升,但其利润实现情况离预期目标仍有一定的差距。公司基于联晟新材现有的产品结构情况和生产经营条件判断,秉持谨慎性原则,经初步测算公司拟对联晟新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 2,000.00 万元左右(最终计提的减值金额将由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该项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岳修峰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镇江市大东造纸厂、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镇江市审计事务所,现任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及审计部主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岳修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岳修峰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岳修峰先生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13 点 30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 案 名 称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每日 9:00—11:00,13:00—16: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通过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地 址: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证券部

电 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5580854

邮政编码:21214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未在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要求制作和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授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岳修峰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标注"√",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娣女士因个人工作繁忙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何娣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何娣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何娣女士的辞职报告生效前,何娣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何娣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董事会对何娣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 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文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徐文学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由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徐文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文学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文学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文学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文学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副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MPAcc 及 MBA 导师。1988 年至 1989 年任职江苏理工大学(现为江苏大学)管理系;1989 年至 1998 任职江苏理工大学(现为江苏大学)会计系;1998 年至 1999 年,任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调一年)任总会计师;1999 年至今任职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曾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名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太平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担任镇江蓝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文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3001368,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五星铝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五星铝业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五星铝业已按照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补选王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 1、2、3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抽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先生、王小丽女士、王天中先生、周怡雯女士及其他关联股东(若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76	鼎胜新材	202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5580854

地 址: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电子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邮 编:212141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贤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拟参与激励的周健与董事周贤海、王诚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董事周贤海、王诚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拟参与激励的周健与董事周贤海、王诚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董事周贤海、王诚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并同意董事会可将制定或修改计划实施规定授权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前置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1)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组织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次拟参与激励的周健与董事周贤海、王诚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董事周贤海、王诚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边慧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了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诚先生为公司董事,现拟补选王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周贤海先生、王诚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边慧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了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诚先生为公司董事,现拟补选王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周贤海先生、王诚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